

关于野村东方国际正和 1 号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征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我公司作为野村东方国际正和 1 号固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完成自有资金退出的意见征集工作并已获得托管人和全体投资者的书面同意。

根据前述意见征集结果，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自有资金 1,556,755.70 份自有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